

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514-XM001

项目名称：新华医院采购 2026 年导医、医辅服务及医院其他服务

项目服务名称：导医、医辅服务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乙方：风茗彩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乙方：风茗彩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甲方）在新华医院采购 2026 年导医、医辅服务及医院其他服务项目中所需导医、医辅服务（服务名称）经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风茗彩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导医、医辅服务（服务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贰年，从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1、人员及技术服务：导医、医辅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
-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服务岗位及服务项目内容。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10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15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3793200.00 元，(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交当季付款有效发票，经甲方批准后，下季度首月 20 日前结清本季度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支付的前提是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无效、虚假等问题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上述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咨询费、报告费、税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权利、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

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的人员及岗位需求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持续胜任岗位的人员，甲方有权按363元/人/天的标准扣减合同款项。如乙方提供不能胜任岗位人员累计超过2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胜任岗位标准：独立开展岗位工作)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5)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工作人员工作服两套。

(6) 除公休假日、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证人员在岗数量。

(7) 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人员需求或更换人员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岗位要求且能胜任人员。逾期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按363元/人/天的标准扣减合同款项。”

(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各岗位人员管理相关工作事宜。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2) 如延期超过 15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5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5. 完成委托工作后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完整的返还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乙方编制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负责免费修改、重作；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

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上述约定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可从待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六、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

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七、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特殊条款：无

十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风茗彩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服务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为贰年，从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8年05月31日止。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交当季付款有效发票，经甲方批准后，下季度首月20日前结清本季度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检验和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十九、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386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69550621

乙方：风茗彩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田府北街6号南配楼1-169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199333984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35680180802567070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67803241

中标通知书

风茗彩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医院采购 2026 年导医、医辅服务及医院其他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华医院采购 2026 年导医、医辅服务及医院其他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ZYLS-ZB-202604045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RMB：3,793,2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法定代表人：安培林 职务：院长

身份证号：110223197007286674

受委托人：肖旭 职务：副院长

身份证号：150203198301144518

现委托 肖旭 同志，为我院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与 风茗彩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服务类采购合同（新华医院采购 2026 年导医、医辅服务及医院其他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26日